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邹 涛

林朝南

陈羽中

年 月 日